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0樓(西側) 承辦人:陳怜菁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896

傳真:(02)29529696

電子信箱: an57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教幼字第10904726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本市為保護師生健康,所屬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(含括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),自即日起暫停請假出國(境)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09年3月16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469085號 函、109年3月16日新北教人字第1090472452號函暨109年3 月23日新北教人字第1090504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旨揭疫情日益嚴峻,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 大流行,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 亦宣布自3月21日零時起將全球國家列為旅遊警示區,考量 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(環境),為確保教職員工 生(含括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)健康安全及避免返 臺後人員受追蹤管制觀察請假,影響幼兒園園務運作,爰 自即日起暫停前揭人員請假出國(境)。
- 三、以上,倘經評估後貴園幼生及家長或教職員工(含括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),仍有出國(境)之必要,務請貴園





了解原因並持續溝通,並依下列事項辦理:

- (一)幼生:請先以勸導勿出國,如確有出國(境)之必要,請 家長簽立「配合返國後除指揮中心之規定外,一律進行 居家檢疫14天不入園」之相關切結書。
- (二)教職員工: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(環境),為確保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及避免返臺後人員 受追蹤管制觀察請假,影響幼兒園運作。
- (三)爰自即日起暫停教職員工生請假出國,如確有出國(境) 之必要,得專案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許可後始得出國 (境),且應明確敘明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,俾 利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防疫作為;又如 遇寒暑假,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辦理。獲本府 教育局核准出國者,應依指揮中心指示,加強手部及呼 吸道衛生等個人防護措施,共同維護幼兒園健康與安 全。此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再行調整,務請貴園配合 相關防疫政策。
- 四、教育部再次提醒,如有未依公告專案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許即逕行出國者,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。全民防疫,共體時艱,大家齊心協力度過難關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太:

2020/03/25 09:27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

